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職業導向課程)
蘇漢波先生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小學)
魏國珍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鄭壽良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理事
詹華軍先生

副統籌主任
馮念義先生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召集人
江慧瑩女士

副召集人
陳卓敏女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文區熙倫女士

副主席
陳國權先生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謝宗義先生

副主席
黃婉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44/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有關在上水興建一所小學的建校工程計劃建議 [立法會CB(2)999/05-06(01)號文件]；及
- (b) 有關在黃竹坑南風徑興建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建校工程計劃建議 [立法會CB(2)999/05-06(02)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43/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商定，將於2006年3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專上教育界別檢討”。

IV. 題為《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簡介題為《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內的主要建議。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129/05-06(01)號文件]

5. 鄭壽良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協會認同，在新學制下推行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教育甚為重要，但反對當局同步實施有關建議及其他改革措施。協會認為，政府應檢討改革措施的優次，以便循序漸進地推行教育改革。

6. 在推行職業導向教育方面，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應確保課程符合“真切”的需要、為每項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制訂每班學生人數上限、籌劃教師的人手編配及專業發展，以及監察和檢討不同學校及機構推行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模式。關於推行特殊教育的新中學課程，政府當局應為特殊學校提供充足的支援配套、設立諮詢及協調機制、檢討在一般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訂定現有特殊學校及其教師的角色和功能，以及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以便推行新學制。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093/05-06(01)號文件(修訂本)]

7. 詹華軍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聯會支持當局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聯會提出以下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闡釋職業導向教育的規劃及發展；賦權擬設的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以增刪及修訂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範圍；修訂相關的條例及規例，以准許從事職業導向教育相關行業的人士教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以及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繼續推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CB(2)1129/05-06(02)號文件]

8. 江慧瑩女士及陳卓敏女士陳述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席的意見書內。對於政府當局從《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下稱“該研究”)得出結論，指整體而言，特殊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方面欠缺成本效益，江慧瑩女士強調，聯席認為當局這項結論有欠審慎。聯席認為，當局應肯定特殊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多年來的貢獻。

9. 陳卓敏女士補充，聯席對下述問題表示關注：為推行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提供足夠資源、為智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以及在特殊學校新學制下增加學費和寄宿費的事宜。聯席亦認為，家長應獲邀參與學校的管理工作，以及參與設計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的個別學習計劃，而非協助教師處理學校的行政雜務。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1129/05-06(03)號文件]

10. 文區熙倫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議會的意見書內。她指出，特殊教育界對“該研究”的結果不滿，因為“該研究”只涵蓋10所特殊學校。她特別指出，該議會支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年高中教育，亦樂意參與設計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下稱“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以及特殊教育的評估架構。該議會亦認為，當局必須增加撥款，用以在新學制下推行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129/05-06(04)號文件(修訂本)]

11. 謝宗義先生及黃婉冰女士陳述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學會的意見書修訂本內。學會提出下述建議：政府當局應把“NSS(ID) curriculum”的中文名稱由“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改為“新高中(智障兒童)課程”；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架構設計諮詢特殊教育界的持分者；訂定一套方程式，以計算向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編配的經常資源水平；以及按特殊學校現時的高中學費釐定新高中學費。

12.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代表團體普遍支持擬議的特殊學校新學制，亦支持當局就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採用劃一的課程架構，並在課程中作出調適，以配合學生的不同學習特性。他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特殊學校增撥資源，以推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學制進行諮詢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在同一輪諮詢中同時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

1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有關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學制的課題，分別載於當局在2005年5月發表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諮詢文件的第五及第六章內。政府當局認為，在新學制下，與該兩項課題有關的事項仍須作進一步研究。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補充，特殊教育界亦支持在特殊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但須在課程上作出適當調適。

特殊學校的新學制

為智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

15. 張文光議員支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智障學生)提供3年初中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他認為，與肢體傷殘或聽障學生一樣，輕度、中度或嚴重智障的學生亦會不時接受各種治療或住院，因此，政府應為他們提供10年基礎教育。

1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智障學生如須經常接受治療或長期住院，以致嚴重影響學業，他們可在隨後的學年重讀同一班級。

17. 江慧瑩女士認為，香港是一個先進的都會，為智障學生提供多一年基礎教育，屬可接受及可行的做法。她認為，智障學生倘能接受多一年的基礎教育，將有助他們由學校過渡至就業及成人生活。

18.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以公平和貫徹一致的方式，為在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基礎教育。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以瞭解輕度、中度或嚴重智障學生中斷學習的次數及時間，從而確定應否向他們提供10年基礎教育。他認為，為嚴重智障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應獲編配較多不同級別的重讀生名額。張超雄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為部分智障兼肢體傷殘的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

1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普遍較一般學校為少。政府當局會考慮個別智障學生是否需要重讀一年，而不會為特殊學校不同級別編配固定的重讀生比例。她指出，肢體傷殘及聽障學生將會修讀一般學校的課程，而智障學生則修讀由特殊學校教師為他們特別制訂的個別學習計劃。鑒於委員提出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可研究智障學生因經常接受治療及長期住院而須重讀的事宜。

政府當局

20. 江慧瑩女士質疑，為何智障學生必須在年滿18歲時離開特殊學校，而一般學校的學生則不受此年齡限制，以及此規定有否抵觸《殘疾歧視條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智障學生通常在6歲入讀小一，並接受12年教育，當中包括為期兩年的延伸教育計劃。因此，這些學生通常會在18歲時離開學校。

21. 張超雄議員指出，智障學生現時獲提供9年基礎教育，隨後可再修讀為期兩年的延伸教育計劃。此項計劃由2002至03學年起推行。他補充，政府當局並無向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撥款，以推行延伸教育計劃。

新高中課程及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推行及發展

22.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現有62所特殊學校中，約50所學校每級只開辦一班，而有特殊教育需要但有能力修讀一般學校課程的學生，將與其他學生一樣，有一系列的選修科目供他們選擇。然而，由於特殊學校的規模不大，高中班別數目亦不多，以致個別特殊學校在提供新高中科目的數量及組合方面會有所限制。他認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毗鄰的特殊學校及／或一般學校協作，利用資源共享的優勢，為學生開辦多樣化的新高中課程。劉議員詢問，從提高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在部分特殊學校還是在每所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及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是較恰當的做法。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數目的潛在需求。鑒於有必要確保在資源運用方面符合成本效益，教統局亦會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毗鄰的特殊學校及／或一般學校協作，利用資源共享的優勢，為學生開辦多樣化的新高中課程。

2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從教育角度而言，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高中學生提供更多選擇，當然較為理想。不過，部分家長已表明，他們十分希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能在一所學校內完成中學教育。

25. 劉慧卿議員關注新高中課程及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發展進度，因為當局將會據此決定特殊學校在新學制下獲得的適當資源分配。她請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這方面的建議發表意見。

26. 謝宗義先生認為，在新學制下，特殊學校的經常撥款應按開辦的班級數目提供，而非按取錄的學生人數釐定。他關注到，智障兒童學校現時如有100名學生，並開辦共10班，在新學制下，它們或須以現時的撥款額開辦12班，即由小一至中六每級一班。

2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劉秀成議員的意見，即在選定的特殊學校提供高中教育，以提高推行特殊學校新學制的成本效益，亦令課程選擇更趨多元化。不過，家長卻希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能在同一所學校完成小學及中學教育。就此，政府當局會在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試行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計劃，並會研究由目前至2009年的過渡期內，新學制的推行情況及其對特殊學校運作的影響。

28. 黃婉冰女士表示，課程發展議會正致力發展職業導向教育各科課程及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以便在特殊學校試點推行。她同意，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所獲得的資源水平，應根據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而決定，而不應以部分特殊學校在過渡期試行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個別學習計劃的情況而釐定。她建議，政府當局稍後就在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的適當經常撥款作出決定前，應進一步諮詢各持分者。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評估架構方面的發展進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會參與制訂學習成果，並就驗證及評估的設計和過程給予意見。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現正與本地及國際專家和前線教師協作，發展各科的課程架構。至今，有關工作進展順利，進度令人滿意。

30.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一般學校的新高中24科課程發展已久，但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卻有所不同，屬學校教育的嶄新發展。由於香港這方面的經驗尚淺，政府當局將會參考海外的經驗，並會與本地及國際的專家協作，設計及發展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初擬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以及為修讀主流課程的學生初擬的24科課程架構，將於試點計劃中同步試行，並會於驗證後發展更嚴密和可靠的學習成果架構。她補充，諮詢文件附錄六列述智障學生學習需要的延展性系列。

資源問題

31. 對於委員及特殊教育界關注到，當局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年初中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而政府當局亦就此作出回應，張超雄議員表示讚賞。然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打算增撥資源予特殊學校，以推行特殊教育新學制。他指出，諮詢文件第11.3段闡述“該研究”的結果，指部分特殊學校的管理方式不具成本效益。他認為政府當局較傾向於改善特殊教育在管理方面的成本效益，而不打算增撥資源予特殊教育。

3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數目的潛在需求。一如諮詢文件第7.13段所述，政府當局建議為智障學生提供3年初中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教統局現正與特殊教育界的持分者協作，擬定新學制下特殊教育的經調適課程。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智障學生的不同能力及需要，並會為這些學生擬定一套內容均衡、規模適中的經調適課程。現時為智障學生開辦的延伸教育計劃，將為發展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提供寶貴的經驗。

33.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的撥款總額為何。至於政府預留作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的1.15億元撥款，他亦詢問有多少撥款會用於特殊教育方面。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增撥資源以支援在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是合理的做法。她詢問，該1.15億元撥款是否足以在過渡期(由目前至2009年)內支援在特殊學校推行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及開辦高中班級。

3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澄清，政府所預留的1.15億元撥款，是用以在過渡期(由目前至2009年)內鼓勵學校在高中發展多元化的課程、評核方法和進修途徑，當中包括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政府當局有信心，該筆撥款足以同步試行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初擬的各科課程架構。

35. 張超雄議員不滿該筆1.15億元撥款並非悉數撥用於特殊教育。他認為政府當局實應清楚闡明該筆撥款的擬議用途。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同意以書面解釋，當局如何計算該筆1.15億元撥款。他答允在諮詢特殊教育界後提供資料，闡述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及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開支預算。

政府當局

36. 余若薇議員指出，在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一直不願意確認，會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年初中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有關諮詢文件第7.13段，她詢問為智障學生(包括就讀於特殊學校的視障、聽障或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財政承擔為何。

3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當局與主要持分者商定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學習成果和評核準則的細則後，再決定為取錄智障兒童的特殊學校作出適當的資源分配。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現正與本地及國際專家和前線教師協作，發展各科的課程架構。當局將會就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推行試點計劃，並會根據各項試點計劃的結果訂定全面推行這項課程所需的額外資源。

38. 江慧瑩女士在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家長接納諮詢文件第7.13段所載的建議，亦同意所需的額外資源應視乎新高中課程及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設計及內容而定。

學費

39.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諮詢文件第11.10段，政府現時的學費政策，是學生須支付18%的高中教育成本，而該政策將適用於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高中生。他指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無須就為期兩年的延伸教育計劃支付額外學費。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新學制之下，特殊學校的學費會否增加。

4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按照現行政策，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將會支付與一般學生相同數額的學費，即中學教育單位成本總額的18%。在計算平均單位成本時，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成本將會一併累計。換言之，在一般學校與特殊學校就讀的同級學生，將會支付同一數額的學費。

41.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第5.14段所建議的第三屆(即2005至07學年)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的撥款安排，學生將會承擔不多於職業導向課程成本的18%，而政府則會承擔餘下的82%，當中包括學校以現有資源支付的41%。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計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的學費金額。他認為當局應清楚告知家長，在推行新學制後，學費可能會增加。

4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由於高中教育的單位成本總額須計及投放於新高中學制的全部資源，包括用於特殊學校的資源，因此高中班級的學費將會在較接近推行新學制時確定。

學校改建工程及寄宿服務

43.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現時尚未開設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在新學制之下開辦新高中課程。張文光議員贊同劉議員提出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為現有特殊學校規劃所需的改建工程，按適當情況為這些學校提供足夠的課室、設施及宿位，以便這些特殊學校由2009至10學年開始開辦新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

4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預留資源，以進行基本工程，包括為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進行的改建工程，以便學校於2009至10學年推行新學制。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教統局瞭解到，部分特殊學校有需要增添設施，並已就推行新高中學制所需的改建及改善工程與這些學校展開磋商。

職業導向教育

45.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計劃中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數目不多，例如有關清潔服務及食品製作與飲食服務的課程。他不滿可供選擇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數目有限，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須前往課程提供機構的地點上課。

4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是新高中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旨在提供選擇，以切合不同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需要。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和水平一致，在最初推行職業導向教育的階段，所提供課程的數量將會限制於適量水平。待有關各方(包括學校、家長和相關行業)累積足夠經驗後，職業導向教育將會逐漸擴展，為學生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泛的課程選擇。非智障學生將會採用一般學校課程，可選讀與其他學生一樣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如有需要，當局會按適當情況為他們提供特別的安排及支援。至於為智障學生提供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當局會作適當調適，以期這些課程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教統局正與有興趣的課程提供機構合作，在職業導向課程的試點計劃下，為這些學生提供合適的課程。

47.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培訓機構(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為學業成績稍遜的高中一年級學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他認為當局應給予學生機會，讓他們可由高中一年級開始修讀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4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所有學生先在高中一廣泛修習各個學習領域，日後再集中研習某一特定範疇的課程，對所有學生均有裨益。為求公平起見，所有學生均應按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和能力，選修合適的新高中選修科目及職業導向課程。這些科目將會在相同的課程架構及預期學習成果下，以靈活的方法教授及評核。他解釋，職業導向教育着重提供應用學習元素，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以補足新高中的選修科目。在新高中課程引入職業導向教育，是高中教育邁向多元化學習的里程碑，對有較強應用學習傾向的學生尤為適切。

49. 劉秀成議員認為，倘若有些高中一的學生有強烈意向，希望修讀某些職業導向課程，當局應提供機會，讓他們可轉校至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等培訓機構就讀。

5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政府當局希望適齡學童可在學校內完成中學教育。他指出，世界各地均有證據顯示，學生過早脫離學校生活，對學生的終身發展有負面影響。新高中課程將會為學生提供涵蓋範圍廣泛的學術科目及與工作有關的學習經歷。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亦明白到，部分學生有需要修讀由培訓機構(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優質職業培訓課程，當局無意阻止學生修讀這些課程。

5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學生獲悉高中二和高中三的各種科目選項後，將可選修最多3項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之下，中、英兩個語文科及數學科將按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情境，發展不同學與教的教材套，讓學校可按個別情況修訂及採用。尤以英國語文科為例，該科將提供“工作間的英語溝通技巧”(Learning English through Workplace Communication)作為選修單元。此外，由於通識教育的課程內容與學生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根據國際基準評定，該課程能滿足所有學生的需要。

52. 余若薇議員表示，當局現時為在前稱為“技能訓練學校”的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每班人數30人。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減少每班人數，以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5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這些學校現時的每班人數為25至30人。她指出，根據新高中課程，很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將會以人數較少的小組形式進行，以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54. 余若薇議員指出，在兩所前稱為“技能訓練學校”的學校就讀的學生並非智障學生，但他們在學習過程中需要教師較緊密的觀察及提供較多協助。他們對非學術範疇的學習較有興趣，並應以較小班的形式上課。雖然在新高中課程之下，他們或可在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時以小組形式學習，但這些學校的經常資源仍會以每班30名學生的班數作為計算基準。她促請政府當局容許這些學校以較小班的形式授課，並按此提供適當的資源。

5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在新學制之下，當局將會增撥資源以開辦高中班級及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政府當局瞭解在兩所前稱為“技能訓練學校”的學校就讀的學生的需要，並會為學校提供推行新高中課程所需的適當支援。

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56.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有關新高中課程的第二輪諮詢中，有55%的學校表示有意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審慎計劃及協調，為有意教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中學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並為此作出妥善安排。由於在過渡期間，當局將會安排大約400至500名在職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學校的教師隊伍在過渡期內保持穩定。

5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約有500名在職中學教師已經表明，有意教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當局將會安排他們參與職業導向課程的試點計劃，從而制訂適當安排，在由目前至2009至10學年的一段期間，在不影響有關學校運作的情況下，讓在職教師參與有關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計劃。

跟進

58. 張超雄議員指出，諮詢文件並沒有詳細闡述在特殊學校推行新學制的細節，例如在資歷架構之下對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認可，以及就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所提供的經常撥款。他建議由小組委員會跟進討論該諮詢文件。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政府當局 59. 由於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闡述現有諮詢工作的結果。

V. 其他事項

60. 委員察悉，梁慶儀小姐將會接替戴燕萍小姐擔任事務委員會秘書。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就戴小姐多年來為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服務表示謝意，並將之記錄在案。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0日